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161-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（汇总）	预算单位	161001-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数 (其他)	执行率		
			(A)	(B)		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	170	170	170	0	100.00%		
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70	170	170	0	100.00%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旨在依托信息化建设和第三方力量参与，建成一个强大的市中			依托信息化建设和第三方力量参与，建成一个强大的市中				
目标偏离原因分析								
整改措施及建议				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.00分)	数量指标 (50.00分)	出具被执行人财产调查报告	≥700份	906份	50.00	50.00	
		质量指标(0)					0	
		时效指标(0)					0	
	效益指标 (50.00分)	成本指标(0)					0	
		经济效益(0)					0	
		社会效益 (50.00分)	推动社会纠纷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。	良好	优	50.00	50.00	
生态效益(0)						0		
可持续发展影响(0分)						0		
满意度指标 (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(0分)					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优					总分高于90分（含）的结论为“优”，90~80分（含）为“良”，80~60分（含）为“中”，低于60分为“差”		